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A座2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經逾半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擁有投票權之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投票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陳義林先生、扈澍振先生、李伶俐女士及張靜女士(統稱「買方」)就以人民幣60,000,000元的代價買賣Shine Science & Technology (BVI)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註有「A」字樣之合同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之交易；及	616,680,542 (100%)	0 (0%)	616,680,542
(b) 批准本公司各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令該等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得以實行及/或生效。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外聘會計師黃秀玲(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634,175,023股股份。李伶俐女士(持有本公司38,000,000股股份)，張靜女士(持有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陳義林先生及扈澍振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股股份。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91,175,023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施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及葉金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閻長明先生、羅維崑先生及彭玉芳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